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 (1) 終止有關收購安排以收購北京協眾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出售協眾北京5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i)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及2016年2月25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北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收購事項之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終止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於2016年2月19日，南京協眾與北汽摩訂立密雲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協眾與北汽摩同意待(其中包括)北汽摩於完成I後完成向北京協眾注入密雲資產後實行收購安排，據此，北汽摩建議出售而南京協眾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中向北汽摩出價競買北京協眾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協眾與北汽摩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密雲出售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i)南京協眾及北汽摩協定其各自於密雲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已告終止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及(ii)由於北京協眾仍將為北汽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終止協議日期後，北汽摩已就北京協眾之註冊名稱於相關登記部門辦妥工商登記變更，因此，不再存在任何有關「協眾」之表述，並協定，未在前述南京協眾之事先同意下，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其名稱中引用「協眾」表述。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終止密雲出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北京出售事項失效

根據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於2016年2月23日，南京協眾與北京海納川訂立北京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協眾同意出售而北京海納川同意購買協眾北京的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約人民幣25,225,000元(經調整)。北京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南京協眾根據收購安排於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北京協眾後方告落實。

由於收購安排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北京出售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因此北京出售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會認為，北京出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郭澤湘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